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发区范围内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工作，完成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正科级，行政编制3名，设局长1名。现在编在职人员1名，部科室有：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征收利用科、规划科、保护监管科，无下属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484.1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484.16	7484.1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84.16	本年支出合计	7484.16	7484.1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484.16	支出总计	7484.16	7484.16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84.16	2000.00	548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84.16	2000.00	5484.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4.16		5484.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5.00		2825.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93.50		693.5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65.66		1965.66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84. 16		7484.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84. 16		7484. 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00		200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00		20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4. 16		5484. 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5. 00		2825. 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93. 50		693. 5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65. 66		1965. 6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484.1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484.16	2000.00	5484.1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84.16	本年支出合计	7484.16	2000.00	5484.1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484.16	支出总计	7484.16	2000.00	5484.16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0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84.16
103	非税收入	5484.16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484.16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84.1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84. 16		5484.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84. 16		5484. 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4. 16		5484. 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25. 00		2825. 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93. 50		693. 5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65. 66		1965. 66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7484.16	2000.00	5484.16			
文物调查费	300.00		300.00			
土地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481.50		481.50			
土地补偿费	2825.00		2825.00			
规划工作经费	155.00		155.0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	500.16		500.16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统计项目	114.00		114.00			
土地出让测绘、评估等前期工作经费	365.00		365.00			
2021年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	1425.00	1425.00				
2022年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	575.00	575.00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	50.00		50.00			
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693.50		693.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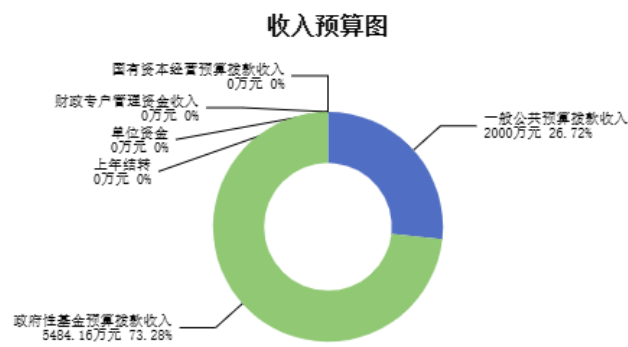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预算收入总计7,484.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84.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4910.46万元，增长190.79%，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土地出让业务费增加了；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484.1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484.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4910.46万元，增长190.79%，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土地出让业务费增加了。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预算收入7,484.1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00.00万元，占26.7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484.16万元，占73.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支出预算748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7484.16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8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484.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484.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7,484.1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00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0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2,000.00万元，占100.0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9.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9.1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年度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7,484.1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7,484.1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7,484.1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7,484.1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为落实2025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设立，包含征收土地前及供地后财政清算社保费用，按照10万元/亩估算，预计缴纳社保费用69.35亩。费用约693.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有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积极落实补偿，签订补偿协议，确保项目用地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征收农用地上报审批之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有保障，保障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顺利实施。				保障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	≥69.35亩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	≥69.35亩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成本指标	每亩标准约	≥10万元/亩	成本指标	每亩标准约	≥10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居民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居民	保障
			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	解决		解决被征地农民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被征地农民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00839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3月25日党工委【2022】11次会议安排，2022年度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位于金匠工业园，金匠街南北两侧，络桦路东、金鼎路西，项目共有三个地块，用地规模415.4亩，预算金额为6111.1989万元，项目共三个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平整、绿植固表和边坡支护，项目资金由开发区财政安排（土地平整项目款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编制费、施工图编制费、电力设施迁改费、全过程管理费、施工一标段、三标段进度费、竣工图编制费）。2022年9月开始施工，2023年9月竣工验收，未做财政决算评审。合同金额3562.5609万元，已支付835.3万元，2022年标准地项目还需支付2727.2609万元。2025年预计支付57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添转型发展动能的有力抓手。标准地改革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的有机统一，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					
项目实施计划		按相关要求规定年底前完成拨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准地改革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的有机统一，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标段	3个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标段	3个
			土地平整规模	415.4亩		土地平整规模	415.4亩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达	≥95%
			土地平整验收合格率	≥95%		土地平整验收合	≥95%
		时效指标	金匠工业园土地平整项目	12月底	时效指标	金匠工业园土地	12月底
	成本指标	2022年度标准地土地平整	≥575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度标准地	≥5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项目尽	促进
			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提高		提高节约集约利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项目单位和群众</td> <td>≥95%</td>	项目单位和群众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094152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1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土地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开发区土地交易、开发、整理、测量、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土地供应、园区规划编制等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持续推进标准地建设和出让工作，完成国土收入，加快项目用地手续等工作。为保障土地事务中心人员经费和日常经费，在编人员27人，临时人员3人，按照工资核定基数和五险一金比例等，分局土地事务中心年度工作经费需481.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党工委【2023】19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土地事务中心在土地管理、资源利用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土地市场的供需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储备土地，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土地交易，促进经开区经济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各科室负责本科室相关工作推进，年底对工作进行总结和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上半年完成3宗土地出让的补偿及核查、文物勘探等相关工作，下半年完成3宗土地出让的补偿及核查、文物勘探等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土地市场的供需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储备土地，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土地交易，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在土地管理、资源利用及经济社会				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在土地管理、资源利用及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人
			完成土地出让宗数	6宗		完成土地出让宗数	6宗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达标率	100%
			土地出让相关工作规范率	100%		土地出让相关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土地出让等工作开展及时	按计划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土地出让等工作	按计划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90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健康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开区经济	促进
			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开	保障		保障土地管理工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土地出让工作涉及各方满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土地出让工作涉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09252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根据晋城经开区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供应计划以及省市重点项目、产业用地需求等，预计征收储备土地时，按照《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补偿政策支付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土地补偿费用。2025年预计储备土地250亩，土地补偿测算标准11.3万元/亩，补偿费用共需约2825万元。根据项目需求进度逐步实施。					
立项依据		《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助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维护被征地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1]3号），在征地申请前需履行征地申请前的程序，征地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落实补偿，签订补偿协议，确保项目用地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土地补偿费的支付。确保被征地农民依法享有征地补偿权益。				完成土地补偿费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补偿面积	≤250亩	数量指标	土地补偿面积	≤250亩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偿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完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被征地集体、个人的	≥9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被征地集体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被征地农民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094018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统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晋城经开区“一区四园”86.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评价。主要是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土地管理绩效进行系统调查和评价。2024与太原市泓达土地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价56万元，通过数据采集、评价、成果编制及成果审核四个阶段，2024年8月编制上报《一类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基础数据表》、新增建筑面积说明和监测统计范围矢量数据，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资料。2025年需要完成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状况分析报告，范围边界矢量数据及统计范围示意图，预计费用58万元，合计114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5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掌握开发区用地潜力，满足开发区扩区、升级等工作需求，工作调查内容：调查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土地管理绩效等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通知精神，按时完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5月份计划项目代理机构选定，6月份按程序签订合同，9月份编制完成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资料。12月底提交相关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包括监测统计成果，状况分析报告等；掌握全国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推动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推动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	86.8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评	86.8平方公里
			调查和评价内容	3项		调查和评价内容	3项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审核通	10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工作报告、技术		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	1140000元	成本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评	11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开发区节约	推动
			掌握全国开发区土地利用	确保		掌握全国开发区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报告采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报告采用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01539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调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基本建设项目在土地供应前，由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根据文物部门指导价格，费用为3.2元/平米，2025年预计文物调查93.75万平米，费用共计3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勘察拟供应土地是否有文物，确保土地供应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签订合同，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负责具体勘察，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与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签订合同，对拟供应土地进行历史建筑及文物勘察工作，勘察结束后给出勘察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拟供应土地进行历史建筑及文物勘察工作，确保土地供应顺利进行，				完成对拟供应土地进行历史建筑及文物勘察工作，确保土地供应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勘察供应土地	≥15宗	数量指标	拟勘察供应土地	≥93.75平方米
			拟勘察供应土地面积	≥93.75平方米		拟勘察供应土地	≥15宗
		质量指标	文物勘探标准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勘探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文物勘探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文物勘探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勘探费金额	≥3000000元	成本指标	文物勘探费金额	≥3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用地及时供应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用地及时供应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勘察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勘察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093725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十八条意见》第8条，镇办对开发区出让（划拨）、收回、处置事项予以协助，可以从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拿出适当资金作为有关办事处、乡镇工作经费。按土地征收面积每亩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根据年度工作量完成情况拨付工作经费、由各镇（办）统筹安排使用，区公用公司、建设管理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统计审核2023年度工作量，综合确定2023年度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得分55分，现预计拨付工作经费5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乡镇、办事处协助晋城经开区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经费的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办事处协助晋城经开区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经费的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土地征拆相关工作，确保土地顺利供应。			确保土地顺利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涉及镇办	1个	数量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涉及镇办	1个
		质量指标	镇办工作量完成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镇办工作量完成	≥9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镇办工作经费	≤50万元	成本指标	拨付镇办工作经费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镇办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镇办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444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行政审批“一书两证”附图项目，委托第三方完成不少于20项的“一书两证”附图等图纸，包括规划用地红线图和规划条件附图，建设工程现状测量地形图。用地红线图和规划条件附图单价为1200元/亩，建设工程现状测量地形图单价为3000元/亩，单宗用地超过15亩，以15亩计算。如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超过合同约定价款，以合同约定价款结算，如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少于合同约定价款，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2024年费用50万元，2025年费用65万元，合计115万元。 2、对当年报经我局审批的建筑设计方案委托第三方进行日照复核，一年大约5个以上。收费标准为：计容面积小于等于2万平米，基准价为5000元；计容面积大于2万平米、小于等于5万平米，按0.3元/平米计费；计容面积大于5万平米、小于等于10万平米，按0.25元/平米计费；计容面积大于10万平米、小于等于20万平米，按0.2元/平米计费；20万平米以上按0.1元/平米计费。如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超过合同约定价款，以合同约定价款结算；如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少于合同约定价款，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根据建筑面积收费。预计每年费用不超过15万元。2024年、2025年合计30万元。 3、对当年报经我局审批的建筑设计方案委托专家进行评审，一年大约10以上。收费标准为（1）本市专家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内（含2小时），300元/人；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人，单日800元/人封顶。市域外专家每人每天1000元封顶。省域外专家每人每天2000元封顶。（2）专家预审环节可由专家自行确定时间、地点，统一计入专家评审时间，均按2小时计算。2024年和2025年费用合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我局在行政审批核发“一书两证”及规划核实工作中需制作“一书两证”附图和现状测量地形图，表明地块的位置、界线、面积、控制点标高、各类规划控制线等内容。使规划条件中各项指标要求表达更形象、直观、明了。根据《民用建筑设计规范》，我局在核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前，需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中应有日照分析结论，为确保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日照分析结论准确无误，在方案审定前需对日照分析结论进行复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理审批条例》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一书两证”附图项目6月中旬开展工作，12月底取得相关成果。建筑设计方案的日照复核、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实际审批申请时间，及时委托第三方和专家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一书两证”附图和现状测量地形图，使规划条件中各项指标要求表达更形象、直观、明了；确保项目规划审批顺利实施。完成对需要符合日照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复核，达到民用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建筑设计进行专家评审，使方案达到相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20项	数量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20项
			日照分析复核设计方案数量	≥5个		日照分析复核设计方案数量	≥5个
			专家评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数量	≥10个		专家评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100%	质量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100%
			日照分析复核结果采用率	100%		日照分析复核结果采用率	100%
			专家评审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格率	100%		专家评审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6月
			建筑设计方案的日照复核、专家进行	及时		建筑设计方案的日照复核、专家进行	及时
		成本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115万元	成本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115万元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作中	≤10万元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作中	≤10万元
	日照分析复核费用	≤30万元	日照分析复核费用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规划审批顺利实施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规划审批顺利实施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建设方案达到相关要求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建设方案达到相关要求	确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地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地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095153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1,6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1,6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目前，《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已经省政府批复，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2024年7月通过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规划设计合同》，合同价500.16万元，工作内容为：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研究发展优势和制约因素，确定规划目标和功能定位，对“一区四园”内功能用地、配套设施和专项工程系统做出相应的规划布局，提出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其他规划管控要求。12月底完成编制了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果，作为土地规划审批事项的依据，2025年预计完成市政府常务会批复并支付规划费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重大政策落实及相关重点事项专项审计整改涉及开发区控制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督办函》相关要求，开发区须编制2023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规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规划审批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由专人负责对接、实施等。									
项目实施计划		25年9月前报市政府常务会批复，12月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研究发展优势和制约因素，完成编制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果，作为土地规划审批事项的依据。						完成编制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	1项		数量指标	“一区四园”控	1项			
			“一区”四园面积	≥31.8平方公里			“一区”四园面	≥31.8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报市政府常务会批复	2025年9月前		时效指标	报市政府常务会	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控规编制费用	≥5001600元		成本指标	控规编制费用	≥500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规划审批事项的有依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规划审批事	保障			
			确保项目控规编制顺利进	确保			确保项目控规编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单位和群众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00116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测绘、评估等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土地卫片下发图斑开展实地核查、测绘、影像资料采集等工作，根据市局的要求，参照晋城市其他县（区）的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机构对下发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调查、采集影像资料、收集资料、系统填报、分类统计、数据处理等工作，专家咨询、第三方机构风险评估、应急物资、隐患处置等工作，土地评估、测绘、拍卖主持人费用、各个专项行动中涉及需要测绘调查、拟出让地块范围边界的勘测测绘、地上附着物清点评估工作，以及法律咨询等相关工作。2024年公证处2个地块公证费0.6万元，太行日报5个公告费用1.74万元；评估8个地块费用76万元；测绘费57.66万元；变更登记费6万元；卫片核查工作经费15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18万元；土地出让前期等工作经费30万元；24年小计205万元。25年根据24年实际发生进行测算，预计土地出让成本费（勘界测绘费、评估费、公告公证费、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费用）150万元，土地变更及卫片核查工作经费30万元，土地出让前期等工作经费30万元，25年小计160万元。共计365万元。				
立项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挥土地资产的使用效益，堵塞土地资产和收入的流失，促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运行机制的建设和完善。确保2025年度土地征收供应任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及我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以及卫片执法具体要求，分阶段开展相应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以及卫片执法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国土收益及经开区土地市场正常运转。				确保完成国土收益及经开区土地市场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证地块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公证地块数量	≥2个
			太行日报上发放公告数	≥5个		太行日报上发放公告数	≥5个
			评估地块数量	≥8个		评估地块数量	≥8个
			测绘地块数量	≥3个		测绘地块数量	≥3个
			卫片执法相关工作完成率	≥95%		卫片执法相关工作完成	≥95%
		质量指标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土地资产的使用效益	有效发挥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土地资产的使用效	有效发挥
			促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	促进		促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02229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度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位于金匠工业园，金匠西街南北两侧、茶元路西项目用地规模1032亩，预算金额为20762.0092万元。项目分四个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平整、绿植固表、边坡支护和雨水管涵埋设，项目资金由土地专项债券资金和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土地平整项目款项包括：施工图编制费、管理费、监理费、施工标段进度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雨水管涵增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预算及清单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项目于2021年9月开始施工，2022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本项目施工已全部完成，并将金匠西街北侧（一二四标段）交付使用。尚未决算评审，合同金额19628.724337万元，已支付12829.829319万元，2021年标准地项目还需支付6798.895018万元。2025年预计支付14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添转型发展动能的有力抓手。标准地改革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的有机统一，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添转型发展动能的有力抓手。标准地改革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的有机统一，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相关要求规定年底前完成拨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进行。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面积	1032亩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面积	1032亩
			土石方工程含绿植固表面	1032.82亩		土石方工程含绿植固表面	1032.82亩
			排水沟、护坡及绿化工程	3148米		排水沟、护坡及绿化工程	3148米
			金匠工业园（土石方回填）	1131400.6立方米		金匠工业园（土石方回填）	1131400.6立方米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工程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金匠工业园土地平整项目	按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金匠工业园土地平整项目	按要求完成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94.8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管理运营部文件

晋市开财〔2025〕31号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2025 年区级预算已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请依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凡有组织财政收入职责的部门（单位）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征管机制，加大执收力度，严格落实收入计划任务，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二、严格执行《预算法》，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部门预算为依据，无预算不得支出。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预算项目、科目和级次执行，

不得随意调整。年度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出台新的政策性支出；因新增工作任务确需发生的经费支出，要从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专项业务费等经费中统筹解决。

三、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部门要按照《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科学精准高效执行预算，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校验规则，规范国库集中支付行为，自觉接受国库集中支付监督。要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际，对于尚未细化到二级的项目支出，其预算执行由各预算单位根据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确定具体的分配使用方案，按程序经审核批准后执行。基本建设项目，严格按项目预算、按工程实际进度、按规定程序经审核批准同意后执行。

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各部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要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各部门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上级资金项目储备，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支出。二是对安排的项目支出各部门要制定支出计划高效执行，对不能按支出计划执行的项目，区财政将按程序收回总预算调整使用。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各部门（单位）要区分轻重缓急，高效支出。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要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各预算部

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小钱小气”，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理，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管好用好。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认真履行支出审批手续，严禁巧立名目乱花钱，严禁以违规先行拨付支付等方式“套现”“提现”，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七、切实加强预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严格按照《预算法》、《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市财发〔2022〕2号）中关于对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通过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等主要事项作出说明。支出功能科目要细化至“项”级。

附件：1、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

3、2025年支出预算明细表

4、2025年支出预算分经济科目表

- 5、2025 年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
- 6、2025 年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一般公共
预算）
- 7、2025 年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预算支出明细表
- 8、2025 年其他运转类公用及特定目标类预算支
出明细表
- 9、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表
- 10、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11、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 12、2025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明细表
- 13、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 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2025年3月5日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2025年3月5日

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5,484.16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国防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支出	
六、单位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484.16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84.16	本年支出合计	7,484.16



附件2

返回目录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5+6+7	5	6	7	8	9=10+11+12+13+14	10	11	12	13	14
	合计	7,484.16	7,484.16	2,000.00	5,484.16								
951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7,484.16	7,484.16	2,000.00	5,484.16								
951001	[95100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7,484.16	7,484.16	2,000.00	5,484.16								



[illegible]

附件4

支出预算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总计	资金性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合计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财政拨款资金	项目投资	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	专项资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资金	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资金	一般债券资金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赠款	政府性基金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7,484.16	7,484.16	2,000.00						2,000.00					5,484.16	5,484.16									
6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66	1,965.66												1,965.66	1,965.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66	1,965.66												1,965.66	1,965.66									
80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0	资本性支出	3,518.50	3,518.50												3,518.50	3,518.50									
31009	土地补偿	3,518.50	3,518.50												3,518.50	3,518.50									



附件5

[返回目录](#)

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转移支付功 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转移支付功 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小计	人员类项目			公用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人员类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484.16						7,484.16		7,48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84.16						7,484.16		7,484.16
21203	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5,484.16						5,484.16		5,484.16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出	2,825.00						2,825.00		2,825.00
2120805	补助被征 地农民支出	693.50						693.50		693.50
2120806	土地出让 业务支出	1,965.66						1,965.66		1,965.66

附件6

[返回](#)

预算支出项目分类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万

功能科目编码/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单位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单位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小计	人员类项目			公用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人员类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illegible]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管理处室	支出功能科目名称	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级次	分配状态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单位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预算合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性基金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专项债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分局	预算科	其他城乡社区	其他基本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1,425.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484.16	5,484.16										
	预算科	其他城乡社区	其他基本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575.00	575.00																						
	预算科	补助贫困县农村	土地补偿	土地征迁补偿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603.50	603.50												603.50	603.50									
	预算科	土地出让业务	其他商品和服	其他商品和服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办处其他工作经费	预算科	土地出让业务	其他商品和服	其他商品和服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500.16	500.16											500.16	500.16										
	预算科	土地出让业务	其他商品和服	其他商品和服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50.00	50.00												50.00	50.00									
	预算科	征地和拆迁补偿	土地补偿	土地征迁补偿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2,825.00	2,825.00											2,825.00	2,825.00										
	预算科	土地出让业务	其他商品和服	其他商品和服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办处其他工作经费	预算科	土地出让业务	其他商品和服	其他商品和服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预算科	土地出让业务	其他商品和服	其他商品和服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481.50	481.50											481.50	481.50										
办处其他工作经费	预算科	土地出让业务	其他商品和服	其他商品和服	预算安排	县(区)级	已分配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附件8

单位编码	一级项目	单位	
		1	2
951		合计	
951001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951001	[951001]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特定目标类		
	基本建设专项		
95101	2021年标准地土地平整	2021年标准	
95101	2022年标准地土地平整	2022年标准	
	政府性基金专项		
95101	社保资金	征地费农民	
95101	规划工作经费	规划工作经	
9510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晋城经济技	
95101	土地出让测绘、评估费	开发区街道	
95101	土地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	
95101	土地出让测绘、评估等	土地出让测	
95101	土地勘测利用评价和监	土地勘测利	
95101	土地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土地事务中	
95101	土地出让业务费	土地出让业	
	文物调查费		



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收入分类科目		收入项目		2024年征收计划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非税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31,336.00										31,336.00	31,336.00				
961	[96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31,336.00										31,336.00	31,336.00				
961001	[96100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030498	其他	31,706.00										31,706.00	31,706.00				
961001	[96100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10301480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30498	其他	370.0										370.0	370.0				

附件10

品目信息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其中：上级或下级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3.00		729.16	729.16		729.16					
961	[96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3.00		729.16	729.16		729.16					
961001	[96100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规划工作经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31004]政府性基金专项	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服务		1.00	116.0000	116.00	116.00		116.00				2.否	
961001	[96100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路”（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31004]政府性基金专项	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服务		1.00	500.1600	500.16	500.16		500.16				2.否	
961001	[96100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土地利用评价和监测统计项目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31004]政府性基金专项	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服务		1.00	114.0000	114.00	114.00		114.00				1.是	

[illegible]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1,6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目前，《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已经省政府批复，按照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2024年7月通过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规划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5001600元，工作内容为：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研究发展优势和制约因素，确定规划目标和“一区四园”内功能用地、配套设施和专项工程系统做出相应的规划布局，提出规划区内建筑控制指标和其他规划管控要求。12月底完成编制了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土地规划审批事项的依据，2025年预计完成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复并支付规划费费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重大政策落实及相关重点事项专项审查区控制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督办要求》，开发区须编制2023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规划审批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由专人负责对接、实施等。					
项目实施计划		25年9月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复，12月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研究发展优势和制约因素，完成编制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果，作为土地规划审批事项的依据。			完成编制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数量指标	“一区四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一区”四园面积	≥31.8平方公里		“一区”四园面积	≥31.8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复	2025年9月前	时效指标	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复	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控规编制费用	≥5001600元	成本指标	控规编制费用	≥50016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规划审批事项的有依据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规划审批事项的有依据保障	

	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控规编制顺利进	确保		确保项目控规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单位和群众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测绘、评估等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土地卫片下发图斑开展实地核查、测绘、影像资料采集等工作，根据市局的要求，参照晋城市其他县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机构对下发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调查、采集影像资料、收集资料、系统填报、分类数据处理等工作，专家咨询、第三方机构风险评估、应急物资、隐患处置等工作，土地评估、测绘、拍卖主用、各个专项行动中涉及需要测绘调查、拟出让地块范围边界的勘测测绘、地上附着物清点评估工作，以咨询等相关工作。2024年公证处2个地块公证费0.6万元，太行日报5个公告费用1.74万元；评估8个地块费元；测绘费57.66万元；变更登记费6万元；卫片核查工作经费15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18万元；土前期等工作经费30万元；24年小计205万元。25年根据24年实际发生进行测算，预计土地出让成本费（勘、评估费、公告公证费、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费用）150万元，土地变更及卫片核查工作经费30万元，土前期等工作经费30万元，25年小计160万元。共计365万元。						
立项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挥土地资产的使用效益，堵塞土地资产和收入的流失，促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运行机制的建设和确保2025年度土地征收供应任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及我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以及卫片执法具体要求，分阶段开展相应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以及卫片执法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国土收益及经开区土地市场正常运转。			确保完成国土收益及经开区土地市场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证地块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公证地块数量	≥2个	
			太行日报上发放公告数	≥5个		太行日报上发放公告数	≥5个	
			评估地块数量	≥8个		评估地块数量	≥8个	
			测绘地块数量	≥3个		测绘地块数量	≥3个	
			卫片执法相关工作完成率	≥95%		卫片执法相关工作完成	≥95%	
	质量指标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率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率	≥95%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时间	2025年底			土地征收出让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双效益指标			经济双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土地资产的使用效益	有效发挥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土地资产的使用效益	有效发挥
			促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	促进		促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意见》第8条，镇办对开发区出让（划拨）、处置事项予以协助，可以从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拿出适当资金作为有关办事处、乡镇工作经费。按土地面积每亩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根据年度工作量完成得分情况拨付工作经费、由各镇筹安排使用，区公用公司、建设管理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统计审核2023年度工作量确定2023年度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得分55分，现预计拨付工作经费5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乡镇、办事处协助晋城经开区征收相关工作经费的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办事处协助晋城经开区征收相关工作经费的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土地征拆相关工作，确保土地顺利供应。				确保土地顺利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涉及镇办	1个	数量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涉及镇办	1个
		质量指标	镇办工作量完成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镇办工作量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镇办工作经费	≤50万元	成本指标	拨付镇办工作经费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镇办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镇办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行政审批“一书两证”附图项目，委托第三方完成不少于20项的“一书两证”附图等图纸，包括规划用地红线图和规划条件建设工程现状测量地形图。用地红线图和规划条件附图单价为1200元/亩，建设工程现状测量地形图单价为3000元/亩，单宗用地面积，以15亩计算。如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超过合同约定价款，以合同约定价款结算，如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少于合同约定价款，发生费用结算。2024年费用50万元，2025年费用65万元，合计115万元。2、对当年报经我局审批的建筑设计方案委托第三方日照复核，一年大约5个以上。收费标准为：计容面积小于等于2万平米，基准价为5000元；计容面积大于2万平米、小于等于5万平米按0.3元/平米计费；计容面积大于5万平米、小于等于10万平米，按0.25元/平米计费；计容面积大于10万平米、小于等于20万平米按0.2元/平米计费；20万平米以上按0.1元/平米计费。如实际工作发生的费用超过合同约定价款，以合同约定价款结算；如实际工作的费用少于合同约定价款，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根据建筑面积收费。预计每年费用不超过15万元。2024年、2025年合计30万元3、对当年报经我局审批的建筑设计方案委托专家进行评审，一年大约10以上。收费标准为（1）本市专家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内（含），300元/人；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人，单日800元/人封顶。市域外专家每人每天1000元封顶。专家每人每天2000元封顶。（2）专家预审环节可由专家自行确定时间、地点，统一计入专家评审时间，均按2小时计算。2024年年费用合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我局在行政审批核发“一书两证”及规划核实工作中需制作“一书两证”附图和现状测量地形图，表明地块的位置、界线、面积、控制点标高、各类规划控制线等内容，使规划条件中各项指标要求表达更形象、直观、明了，《民用建筑设计规范》，我局在核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前，需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中应有日照分析图，为确保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日照分析结论准确无误，在方案审定前需对日照分析结论进行复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理审批条例》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一书两证”附图项目6月中旬开展工作，12月底取得相关成果。建筑设计方案的日照复核、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实际审批申请时间委托第三方和专家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一书两证”附图和现状测量地形图，使规划条件中各项指标要求表达更形象、直观、明了；确保项目规划审批顺利实施。完成对需要符合日照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复核，达到民用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建筑设计进行专家评审，使方案达到相关要求。				完成“一书两证”附图和现状测量地形图，使规划条件中各项指标要求表达更形象、直观、明了；确保项目规划审批顺利实施。完全符合日照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复核，达到民用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建筑设计进行专家评审，使方案达到相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20项	数量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20项
			日照分析复核设计方案数量	≥5个		日照分析复核设计方案数量	≥5个
			专家评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数量	≥10个		专家评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100%	质量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100%
			日照分析复核结果采用率	100%		日照分析复核结果采用率	100%
			专家评审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格率	100%		专家评审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6月
			建筑设计方案的日照复核、专家进行	及时		建筑设计方案的日照复核、专家进行	及时
		成本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115万元	成本指标	“一书两证”附图及现状测量地形图	≤115万元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作审			≤10万元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作审		≤10万元	
		日照分析复核费用	≤30万元			日照分析复核费用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规划审批顺利实施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规划审批顺利实施	确保
			确保建设方案达到相关要求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建设方案达到相关要求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地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地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

项目名称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统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晋城经开区“一区四园”86.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情况进行监测、主要是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土地管理绩效进行系统调查和评价。2024与太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价56万元，通过数据采集、评价、成果编制及成果审核四年8月编制上报《一类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基础数据表》、新增建筑面积说明和监测数据，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资料。2025年需要完成土地集约利用监测分析报告，范围边界矢量数据及统计范围示意图，预计费用58万元，合计114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5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掌握开发区用地潜力，满足开发区扩区、升级等工作需求，工作调查内容：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土地管理绩效等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通知精神，按时完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5月份计划项目代理机构选定，6月份按程序签订合同，9月份编制完成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提交相关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包括监测统计成果，状况分析报告等；掌握全国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推动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推动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	86.8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
			调查和评价内容	3项		调查和评价内容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审核通过率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成本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	1140000元	成本指标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监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
			掌握全国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	确保		掌握全国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报告采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报告采用人员满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调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基本建设用地供应前，由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根据文物部门价格，费用为3.2元/平米，2025年预计文物调查93.75万平米，费用共计3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勘察拟供应土地是否有文物，确保土地供应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签订合同，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负责具体勘察，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与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签订合同，对拟供应土地进行历史建筑及文物勘察工作，结束后给出勘察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拟供应土地进行历史建筑及文物勘察工作，确保土地供应顺利进行，				完成对拟供应土地进行历史建筑及文物勘察工作，确保土地供应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勘察供应土地	≥15宗	数量指标	拟勘察供应土地	≥93.75万平方米
			拟勘察供应土地面积	≥93.75平方米		拟勘察供应土地	≥15宗
		质量指标	文物勘探标准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勘探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文物勘探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文物勘探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勘探费金额	≥3000000元	成本指标	文物勘探费金额	≥3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用地及时供应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用地及时供应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勘察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勘察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土地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开发区土地交易、开发、整理、测量、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土地规划编制等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持续推进标准地建设和出让工作，完成国土收入，加快项目手续等工作。为保障土地事务中心人员经费和日常经费，在编人员27人，临时人员3人，按照工资福利和五险一金比例等，分局土地事务中心年度工作经费需481.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党工委【2023】19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土地事务中心在土地管理、资源利用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市场的供需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储备土地，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土地交易，促进经开区经济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各科室负责本科室相关工作推进，年底对工作进行总结和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上半年完成3宗土地出让的补偿及核查、文物勘探等相关工作，下半年完成3宗土地出让的补偿及核物勘探等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土地市场的供需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储备土地，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土地交易，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在土地管理、资源利用及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			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在土地管理、资源利用及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人
			完成土地出让宗数	6宗		数量指标	完成土地出让宗数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达标率
			土地出让相关工作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土地出让相关工作规范率
		时效指标	土地出让等工作开展及时	按计划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土地出让等工作开展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90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开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土地出让工作涉及各方满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土地出让工作涉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

0250403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根据晋城经开区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供应计划以及省市重点项目、产业用地需求等，预储备土地时，按照《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心城区规划区收储各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补偿政策支付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土地补偿费用。2025年预计储250亩，土地补偿测算标准11.3万元/亩，补偿费用共需约2825万元。根据项目需求进度逐步实施。				
立项依据			《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助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1]3号），在征地申请前需履行征地申请前的程序，征地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落实补偿，签订补偿协议，确保项目用地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土地补偿费的支付。确保被征地农民依法享有征地补偿权益。		完成土地补偿费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补偿面积	≤250亩	数量指标	土地补偿面积	≤250亩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偿标准达标率	100%		补偿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土地补偿发放完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被征地集体、个人的	≥9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被征地集体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被征地农民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为落实2025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设立，包含征收土地前及供地后财政清算社保费用，按照10万元/亩估算，预计缴纳社保费用69.35亩。费用约693.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有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积极落实补偿，签订补偿协议，确保项目用地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征收农用地上报审批之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有保障，保障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顺利实施。			保障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	≥69.35亩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	≥69.35亩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成本指标	每亩标准约	≥10万元/亩	成本指标	每亩标准约	≥10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居民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居民	保障
			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	解决		解决被征地农民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0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	项目备注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
40	...	...	...	...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
44	...	...	...	...	...	...
45	...	...	...	...	...	...
46	...	...	...	...	...	...
47	...	...	...	...	...	...
48	...	...	...	...	...	...
49	...	...	...	...	...	...
50	...	...	...	...	...	...
51	...	...	...	...	...	...
52	...	...	...	...	...	...
53	...	...	...	...	...	...
54	...	...	...	...	...	...
55	...	...	...	...	...	...
56	...	...	...	...	...	...
57	...	...	...	...	...	...
58	...	...	...	...	...	...
59	...	...	...	...	...	...
60	...	...	...	...	...	...
61	...	...	...	...	...	...
62	...	...	...	...	...	...
63	...	...	...	...	...	...
64	...	...	...	...	...	...
65	...	...	...	...	...	...
66	...	...	...	...	...	...
67	...	...	...	...	...	...
68	...	...	...	...	...	...
69	...	...	...	...	...	...
70	...	...	...	...	...	...
71	...	...	...	...	...	...
72	...	...	...	...	...	...
73	...	...	...	...	...	...
74	...	...	...	...	...	...
75	...	...	...	...	...	...
76	...	...	...	...	...	...
77	...	...	...	...	...	...
78	...	...	...	...	...	...
79	...	...	...	...	...	...
80	...	...	...	...	...	...
81	...	...	...	...	...	...
82	...	...	...	...	...	...
83	...	...	...	...	...	...
84	...	...	...	...	...	...
85	...	...	...	...	...	...
86	...	...	...	...	...	...
87	...	...	...	...	...	...
88	...	...	...	...	...	...
89	...	...	...	...	...	...
90	...	...	...	...	...	...
91	...	...	...	...	...	...
92	...	...	...	...	...	...
93	...	...	...	...	...	...
94	...	...	...	...	...	...
95	...	...	...	...	...	...
96	...	...	...	...	...	...
97	...	...	...	...	...	...
98	...	...	...	...	...	...
99	...	...	...	...	...	...
100	...	...	...	...	...	...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3月25日党工委【2022】11次会议安排，2022年度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位于金匠工业匠街南北两侧，络棒路东、金鼎路西，项目共有三个地块，用地规模415.4亩，预算金额为6111.19万元，项目共三个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平整、绿植固表和边坡支护，项目资金由开发区排（土地平整项目款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编制费、施工图编制费、电力设施、全过程管理费、施工一标段、三标段进度费、竣工图编制费）。2022年9月开始施工，2023年9月1收，未做财政决算评审。合同金额3562.5609万元，已支付835.3万元，2022年标准地项目还需支付2727.2609万元。2025年预计支付57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添转型发展动能的有力抓手。标准地改革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的有机统一，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					
项目实施计划		按相关要求规定年底前完成拨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准地改革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的有机统一，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标段	3个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标段	3个
			土地平整规模	415.4亩		土地平整规模	415.4亩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达
			土地平整验收合格率	≥95%		土地平整验收合	≥95%
		时效指标	金匠工业园土地平整项目	12月底	时效指标	金匠工业园土地	12月底
		成本指标	2022年度标准地土地平整	≥575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度标准地	≥575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项目尽	

			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提高		提高节约集约利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单位和群众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 25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 25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 25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 25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度标准地土地平整项目位于金匠工业园，金匠西街南北两侧、茶元路西项目用地规模1032亩，预算20762.0092万元。项目分四个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平整、绿植固表、边坡支扩和雨水管涵埋设。项目资金由土地专项债券资金和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土地平整项目款项包括：施工图编制费、管理费、监理费、施工标段进度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雨水管涵增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预算及清单编制费、图编制费）。项目于2021年9月开始施工，2022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本项目施工已全部完成，并将街北侧（一二四标段）交付使用。尚未决算评审，合同金额19628.724337万元，已支付12829.829319万元，年标准地项目还需支付6798.895018万元。2025年预计支付14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转型发展动能的有力抓手。标准地改革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的有机统一，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转型发展动能的有力抓手。标准地改革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力的有机统一，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相关要求规定年底前完成拨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进行。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面积	1032亩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面积	1032亩	
			土石方工程含绿植固表面	1032.82亩		数量指标	土石方工程含绿植固表面	1032.82亩
			排水沟、护坡及绿化工程	3148米			排水沟、护坡及绿化工程	3148米
			金匠工业园（土石方回填）	1131400.6立方米			金匠工业园（土石方回填）	1131400.6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工程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金匠工业园土地平整项目	按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金匠工业园土地平整项目	按要求完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